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035號

原　　告　范慧琪
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
被　　告　黃盛賢
　　傅進達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詩哲
　　官韋良
　　任勵
　　劉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盛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892元，及其中新臺幣536,952元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463,940元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盛賢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盛賢如以新臺幣1,000,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黃盛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侵權責任成立部分：

1.黃盛賢部分：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黃盛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無故煞停導致原告所搭乘之公車併同煞停，原告因而向前跌落撞擊，造成權利損害云云，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文件為證。黃盛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以，原告主張黃盛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被告傅進達部分：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傅進達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本應注意避免搭載之乘客因其急煞而受傷，或應以漸次煞停取代急煞，詎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違反上開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因而構成侵權行為等語。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A車、B車行駛通過案發地點路口停止線時，兩車間隔約1至1.5輛小客車距離，嗣因B車行駛至道路正中央時驟然煞停，A車旋即緊急煞車（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前開法文既係賦予駕駛人「避免急煞」之義務，而非一概「不得急煞」，傅進達係因B車突然於路中央煞停而併同煞停以避免碰撞，其急煞之駕駛行為難謂無正當理由，且依當時情狀，傅進達如不馬上煞停必

然使兩車相撞，並無原告主張漸次煞停之期待可能性。又兩車間隔既有1至1.5輛小客車之車距，復未發生碰撞之結果，應認傅進達已維持安全距離，且車輛於行駛間本有一定速度，因急煞而使乘客受慣性之影響產生向前運動本屬牛頓第一運動定律之作用結果，不能因乘客單純向前摔之物理法則反認駕駛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至原告雖另執交通部路政司民國75年5月12日交路（75）字第10172號函，惟該函原因事實係民眾因駕駛未注意減速慢行、未保持安全距離，誤認將遭撞驚嚇過度引發心臟麻痺致死，與本件原因事實大相逕庭，自難比附援引，且行政機關之函釋復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原告主張傅進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於法未符，應予駁回。

3.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部分：

⑴經查，傅進達既經本院認定不構成侵權責任，原告主張大都會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即失所附麗，首應予以駁回。

⑵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大都會公司應負侵權責任乙節既為大都會公司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即大都會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確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大都會公司未確保其公車之下車鈴正常

無虞，亦未告知乘客下車鈴故障之安全處理方式，更未確保公車駕駛員之駕駛行為未致乘客受傷，乘客既已緊握扶手，卻仍然向前摔跌而受有傷害，所提供服務顯有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原告雖有先後分別按壓右手邊、左手邊下車鈴各1次，又按壓右手邊下車鈴1次後起身之動作，然因監視器並未清楚拍得下車鈴是否亮燈，客觀上無從因此推論A車下車鈴故障，且縱使原告主張下車鈴並未運作乙情為真，亦有可能係原告誤未正確按壓下車鈴所致。況斯時原告乘坐於A車右側最前方之座椅，係離司機最近之座位，此有影像截圖在卷可參（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307號卷第65頁），倘下車鈴確實未正常運作，原告非不得於座位上以出聲提醒司機之方式表明欲下車之意，毋庸於公車行進中逕自起身而承擔於行進中之公車因緊急狀況驟然煞停而致身體受傷之風險。是以，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大都會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主張大都會公司應負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乙節，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侵權責任範圍部分：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事故，受有如民事起訴狀、民事變更聲明狀所載之各項損害乙節，業據提出歷次書狀所附文件為證，黃盛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另就慰撫金部分，審酌本件事故之起因、原告所受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與勞動能力永久減損11%之結果、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為當。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1,000,892元（醫療費用10,752元＋交通費3,260元＋考績獎金損失22,940元＋勞動能力減損863,940元

＋慰撫金100,000元＝1,000,892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黃盛賢給付1,000,892元，及其中536,952元自111年10月16日即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其中463,940元自112年11月13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併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數額，准黃盛賢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慈翎